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鉴于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后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详尽的询问和充分的沟通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田志龙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